

儒 家 道 家 经 典 全 释

周 礼

礼 记

经 典 全 释



【儒家道家经典全释】



周

孔

● 万建中 注译

1998 · 大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儒家道家经典全释/侯光复主编. —大连:大连出版社,  
1998. 10

ISBN 7-80612-542-6

I. 儒… II. 侯… III. ①儒家-经籍-译文②道家-经籍-译文 IV. B2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27019 号

**儒家道家经典全释(全 10 册)**

侯光复 主编

---

大连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大连市西岗区长白街 12 号)

北京顺义康华印刷厂印刷

---

字数:4000 千字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50

印数:0 001~6 000

1998 年 10 月第 1 版 199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

责任编辑:许文彦 责任校对:岳霞那琪鲁楠  
装帧设计:黄华斌 温书香 丁岚

---

ISBN7-80612-542-6/I·76

登记号:(辽)第 15 号

定价:248.00 元(全 10 册)

# 《儒家道家经典全释》

策	划	刘以林
主	编	侯光复
常务副主编		康琳
责任编辑		许文彦
装帧设计		黄华斌

《周易》卷	刘登阁	注译
《尚书》卷	杜希宙	注译
《诗经》卷	袁济喜	
	洪祖斌	注译
《周礼》卷	万建中	注译
《仪礼》卷	董晓萍	
	庞建春	
	严优	
	肖晓辉	
	由明智	
	刘延玲	
	李燕	
	杨华	注译
《礼记》卷	艾钟	
	郭文举	注译

《春秋左传》卷

马玉梅

齐石宜 注译

《春秋公羊传》卷

孙玉坤 注译

《春秋穀梁传》卷

邓 泓

贾文启 注译

《论语》卷

赵海燕 注译

《孝经》卷

张文澍 注译

《尔雅》卷

叶 青 注

《孟子》卷

李 鸣 注译

《老子》卷

江 凌 注译

《庄子》卷

李真瑜

田南池

徐 莉 注译

## 前 言

中国是一个有着悠久思想文化传统的国度。自古以来，各式各样的思想流派纷纭繁复，影响着一代又一代中国人的思想观念和行为模式。然而，其中真正土生土长且对社会渗透力最强的，只有儒家和道家这两大派。

儒家是春秋战国时期由孔子创立，由孟子等人光大的一个思想体系。其学说的核心，是“祖述尧舜，宪章文武”，崇尚“仁义”、“礼乐”、“忠恕”和不偏不倚的中庸之道；注重伦理道德；主张“德治”、“仁政”的政治理想；倡导“求闻达、济天下”的积极入世精神。儒家的著述繁多，堪称经典的有《周易》、《尚书》、《诗经》、《周礼》、《仪礼》、《礼记》、《春秋左传》、《春秋公羊传》、《春秋穀梁传》、《论语》、《孝经》、《尔雅》和《孟子》。后人统称这 13 部儒家著作作为“十三经”，其内容长期以来一直被奉为儒家的最高教条。

道家是春秋战国时期由老子和庄子开创的一个思想体系。该派学说，以老子的自然天道观为主体，强调效法“道”的“生而不有，为而不恃，长而不宰”；政治上提倡“不尚贤，使民不争”，“无为而治”；伦理上主张“绝仁弃义”；人生观的基本点可概括为“清静无为，独善其身”。该学派的经典著作作为老子的《道德经》即《老子》，和庄子的《南华经》即《庄子》。

在中国社会长达几千年的历史中，儒、道两家的思想体系无论在政治上、伦理上，还是在日常生活中，均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历代统治者的治政国策，常常是儒、道交互为用，时而积极进取，时而无为而治。而广大文人世界观中的儒道互补格局，则更加根深蒂固。所谓“达则兼济天下，穷则独善其身”，一直是数千年来文人士大夫们所恪守的处世哲学。完全可以这样说，儒家与道家，是中国传统文化的核心与主体；儒家经典与道家经典，是中国传统文化的

渊源与范本；儒家思想体系与道家思想体系，已经深深地根植于我们民族的灵魂之中了。

儒家与道家在我国思想文化史上如此重要，在中华民族迈向现代化的今天，如果我们不想割断历史，不愿斩断自己民族的根，读一读、了解一下这两大思想体系流传了数千载的典籍，恐怕是不无裨益的；可以批判，也可以从中领悟我们民族的文化精神。本书正是为此而编纂的。

由于本书所收入的 15 部著作均为儒、道两家的“圣经”，因而历史上其阐述、注解者不计其数。本书的读者对象不是专家学者，是具有高中以上文化水平的中国传统文化的一般爱好者，故而译注体例力避繁复，不强调学术性，只强调普及性。为了达到这一目的，我们在原文之外设置了以下几个栏目：

**题解：**简要介绍本章本节的思想内容。

**注释：**为读者解释正文中难懂的古字、古音、古词和古代汉语的句法，扫除阅读障碍。

**译文：**将典籍全部翻译成现代白话。

我们由衷地希望，这些简明扼要的注释、题解和白话译文，能够为广大读者初步读懂这些深奥的文化经典起到一个引路作用，从而加深对博大精深的中国传统文化的理解或批判。

## 导 言

《周礼》是我国古代著名的政治制度方面的专著，是儒家的重要典籍之一，其与《仪礼》、《礼记》通称为“三礼”，并同被列入十三经之中。

《周礼》原名《周官》，《史记·封禅书》说：“封禅用希旷绝，莫如其礼仪。而群儒采封禅《尚书》、《周官》、《王制》之望祀射牛事。”这里的《周官》即是《周礼》。《汉书·艺文志》谈到“《周官经》六篇”，班固自注曰：“王莽时，刘歆置博士。”陆德明《经典释文·叙录》则云：“王莽时，刘歆为国师，始建立《周官经》以为《周礼》。”这一字之变，只是出于刘歆的政治需要，强调礼的思想而已，并不符合《周礼》的实际内容。故而在东汉时，仍有称《周礼》为《周官》者，至郑玄注“三礼”，方确定称《周礼》。

“三礼”之顺序，《周礼》原在《仪礼》、《礼记》之后，一般认为，由于郑玄在经学界的声望，《周礼》才一跃而居“三礼”之首，成为儒家的煌煌大典。其实，“三礼”次序的改变，关键并不在郑氏的推崇，而在于《周礼》的内容较之《仪礼》、《礼记》更为重要。

《周礼》在西汉以前并不为人所知，先秦诸子议论周代礼制的不在少数，却没有一人明确提到过有这么一部书。直到西汉初惠帝时废除秦代的挟书律，又鼓励献书，一些为免遭焚毁而藏诸山崖屋壁的先秦古文旧书这才开始露面。据《汉书·景十三王传》云：“献王所得书皆古文先秦旧书：《周官》、《尚书》、《礼》、《礼记》、《孟子》、《老子》之属，皆经传说记，七十子之徒所论。”献王立于景帝前二年，薨于武帝元光五年，则此书当出于景、武这二十余年间。这时，已缺《冬官》一篇，献王以重金悬赏，终不可得。之后，这部《周官》被收入皇家秘阁，重又度过其不为人知的岁月。百年时光流逝，西汉末刘向、刘歆父子奉命整理皇家藏书，直到此时，它才再度出现在



世人面前。这次，刘歆即以《考工记》补足已经亡佚的《冬官》，凑满了《周官》六篇的数量。

《周礼》写作的年代及作者，历来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归纳起来大致有以下三种意见：其一，刘歆校书，指为西周周公之作。这是最早明确提出《周礼》成书年代的作者问题的，影响大，郑玄宗之，清未经学大师孙诒让亦沿袭此说。但此说经不起推敲，经考证，《周礼》中官职的名称，公田的大小与周初的情况不合，而且文字风俗也与当时不符，多数学者不赞同此说。其二，认为《周礼》是伪书。两汉今文学家多取此说，宋以降证伪之作不断出现，康有为甚至认为是刘歆为佐助王莽之业而伪造的（见《新学的经考》）。此说破绽亦很明显，早于刘歆的《大戴礼记·朝事》即载有《周礼》中的“大宗伯”、“典命”、“典瑞”、“大行人”、“职方”等职文，刘歆不可能有文在前而后伪作。同时，《周礼》中有关礼仪的记载，与当时流行的《仪礼》、《礼记》也多有不同，如系伪造，何以不弥合这种裂缝？这些都是解说不通的。其三，认为《周礼》系战国时人所作。此说始于东汉经师何休。何休认为《周礼》是“六国阴谋之书”（贾公彦：《序周礼废兴》）。汉儒张禹、包咸等从其说。清儒崔述、皮锡瑞，现代学者钱穆、郭沫若、顾颉刚、范文澜、杨向奎、港台学者黄沛荣等均持此说，成为目前学术界最有影响的说法。然而此说亦有明显漏洞，战国时早有铁器、牛耕，中期以后文献中的语言十数与零数之间不用“有”，而《周礼》中从未提到铁器和牛耕，行文在十数与零数之间皆用“有”，这些只有在春秋中期以前方有。

当代有的学者不囿旧说，又提出了《周礼》“成书最晚不在东周惠王后”的观点。朱谦之在《周礼的主要思想》中说：“此书中所用古体文字，不见于其他古籍，而独与甲骨文金文相同，又其所载官制与《诗经·大雅、小雅》相合，可见非在西周文化发达的时代不能作。”洪诚在《读〈周礼正义〉》中也说：“今存之《周礼》中确有周公之典，殆无疑义。然谓五篇皆周初书，亦有可疑者。《周礼》之语言与《尚书·立政》大不相类。全书用‘其’不用‘厥’，句末用‘者’字，用‘也’字。……此非周初文字甚明。其疑者一。赵商、郑玄所共见之

真古文《尚书·周官》篇佚文，三公为太师、太傅、太保。此三公之名不见于《周礼》。其疑者二。《夏官·职方氏》全文见于《周书》。《周书》叙以为穆王后之书。”相对其他说法而言，此二说较为允当。金景芳在《周礼》（见《经书浅谈》）中详细考察了《周礼》所言制度与周制的差异，进一步推断《周礼》一书是东迁以后某氏所作。似可这样认为，《周礼》一书是在周王朝东迁以后，即在东周平王到东周惠王之间（前 770～前 676 年）产生的，作者极有可能是管理档案材料的官员。此后，又不断有人对其增删损益。不过，应该指出的是，关于《周礼》的作者和成书年代的探讨，必定还会长久持续下去，直至有一个满意的结论为止。

至于《考工记》，本非《周礼·冬官》的原文，而是另外一部书，这一点几乎没有异说。但其成书年代和作者也是古今聚讼的焦点之一。据《南齐书·文惠太子传》：“襄阳有盗古塚者，相传云是楚王塚。……得十余简。以示抚军王僧虔。僧虔云：是科斗书《考工记》，《周官》所缺文也。科斗书即先秦古书，晋人俗称为科斗文。据此可知，《考工记》也绝非秦朝以后的人所作。郭沫若认为，《考工记》是由战国初期齐国的“精物理善工事而工文辞者”汇集有关资料整理成文的。此说的影响最大。

《周礼》分《天官》、《地官》、《春官》、《夏官》、《秋官》、《冬官》六篇。前五篇记述每一职官系列的开端有一段关于本职官系列的官名、爵位、人员数量的记叙，相当于总论，即所谓“叙官”。各篇叙官皆有“惟王建国，辨方正位，体国经野，设官分职，以为民极”数语冠其首，成为一种定例。而《冬官》的体例则迥然有别，它不以“惟王建国”数语开首，开宗明义即称：“国有六职，百工与居一焉。”说明主要讲述百工之事，所记内容为先秦时期官营手工业中的三十个工种，包括各工种的工艺技术要求和产品质量的检验方法，字里行间充满着丰富的物理学、生物学、天文学、数学及度量衡知识。这是一部重要的中国古代科技史料著作。

仅就体例而言，《周礼》体大思精，结构缜密。天子之下有大宰，大宰统领六官，六官之下有三百六十属官，有总属，有分属，有当官

之属，有冗散之属，严密领隶。大宰掌“六典”等十条官法燮理朝廷、邦国，大司徒、大司马、大司寇等分奉教象、政象、刑象之法，各治一职，三百六十官则各有官职、官常，以相呼应，可谓纲举而目张、领挈而裘整，绝非三百六十职官的机械拼凑、简单堆积。

《周礼》和《吕氏春秋》、《淮南子》在性质上有相近之处，是一部杂家作品，涉及内容极为丰富。它既保留有西周的旧制，又兼有春秋战国的新制度的滥觞，整理者在收集整理时又融合有自己的观点，但它有一条以重刑法而有儒家色彩为特点的主线，其间又搀入了浓重的阴阳五行思想。儒家思想贯穿在治国治民的措施上，法家思想体现在严密的理财机制和对官员的肃治上，阴阳五行思想虽比较模糊，但在王官格局、神灵分类、官僚建制等问题上也有体现。归纳起来，《周礼》的内容大致有这样几方面的特点：

首先，《周礼》设计了一套理想化的国家政体模式。王在国家事务中具有至高无上的核心地位，超然六官之上，驾驭六官治国。官吏的任免权、立法权、军权、主祭权等这样一些代表国家的最高权力皆最终为王所掌握。六官各有首长，他们是：天官冢宰、地官司徒、春官宗伯、夏官司马、秋官司寇、冬官司空。表面看似乎平等，实则天官地位高于五官。“大宰之职，掌建邦之六典”，这六典是无所不包的。其具体分工是：地官掌教典、春官掌礼典、夏官掌政典、秋官掌刑典、冬官掌事典。天官掌治典，以经邦国，六官的职掌全统于天官，即天官职务统辖其余五官。

然而，即便是君王，也还要受制约。《秋官·小司寇》里讲到，国家有重大事情，如兵寇之难、徙都他迁、无嫡选庶之类，都要召集百姓询问他们的意见。《地官·师氏》里提出，要以善道教导王。《地官·保氏》里规定，要匡正谏议王的恶言恶行。此外，《周礼》还设计了一系列制度，即制王的开支。在官员设置上，通过所谓八法，即官属、官职、官常、官联、官成、官法、官刑、官计，肃治官员，把本官的上下关系和他官的关系加以明确和调整，形成一种上下隶属、相互协作、相互牵制的官僚系统。

国家的行政区域，王直接控制王畿。其中心有六乡，稍外有六

遂,再外就是王自己的公邑和宗室、臣下占有的采地。较大的采地分布在外围形成屏障,核心是组织严谨的六乡和六遂。乡遂是政教、军事、民政合一的地方行政组织,公邑、采邑虽然与它组织形式不同,也都受王国中央的控制。方五百里的王畿外,分封诸侯邦国。诸侯邦国的格局,按照中央王国的模式建立,同样要执行王国的法令。这种管理规模和体制,在当时只是一种设想,从未有哪个国家如此严密地实行过。

其次,建构了系统而又完备的国家管理体制。官者,管也。《周礼》是通过描述官制,表达了对社会管理的看法。各种长官之下,皆备有属官。与官属的区分相应的是官职,六官之下各级属官都有职名,表示这一职位主理的事务。官常又与官职相关,即居于某一官职的官员必定有他明确的工作职责。另外,各类官员又可以分为不同的职级,如《宰夫》所言,共有正、师、司、旅、府、史、胥、徒八个等级。相互之间界限很明确,爵高者尊而所处理的政事简要,位低者卑且承担的事务繁冗。

有了明确的职责范围,就为官员的考核提供了条件和保障。考核的方法是,按官员职级高低,执掌职务的清简繁冗逐级上报政绩。贤能、道德两者齐备,才称得上良吏。

政治的腐败来源于权力不受制约。《周礼》为了防止腐败的发生,设立了一套官联制度。所谓官联,就是遇有国家大事,一官不能专擅,需要会同众官联合处理,互相佐助配合,把事情办好。这样做,避免了职责明确后,各官之间由分职而各行其是,彼此睽隔又各揽大权的弊端。这称得上《周礼》中闪耀着特殊光辉的一种思想。

当然,管理国家的根本依据是法律。《周礼》体现在维持庞大国家的统治方面,是建立起一个严刑峻法的国家体制。在《秋官·司寇》中有各种法律明文规定,尤其重用刑罚以防止农民暴动反抗。不过,《周礼》的法,更多是针对官吏的,在《周礼》作者眼里,官员上承王命,下理民众,是整个社会的中坚力量。作为整个社会的准则,首先要求官员遵照执行,并不难理解。

第三,宣扬了旨在富国安邦的经济思想、政策。《周礼》虽无关

于富国的理论阐述,甚至没有出现“富国”的字样,但书中为国家聚敛财富的安排却触目皆是。《周礼》记载的经济制度比政治制度更广泛。《天官》十条官法有四条(九职、九赋、九贡、九式)属于理财范围,几乎占全部官法的一半。《地官》七十八职,除六职执掌有关教育事项和六职掌管祭祀外,其余全是执掌有关地政、人力、物产和流通的人员。

在当时生产力低下的情况下,《周礼》把均分耕地即土均法当作经济中的首要问题。根据土地产量均平地税,以鼓励民众勤力耕作,从而人尽其力,地尽其利,国家赋税得以增加。

《周礼》在经济活动中,注意开源节流,重视财富的积累与均节财用。它通过加强户籍管理,精确统计农村人口数量,按人口和土地纳税,强化农民承担的九功、九赋、力征、军赋等多种义务。由于政府机构人员众多,开支相当浩大,不得不“以九式均节财用”。国家的一些重大开支项目,《周礼》中一一作了列举,无一不要求照规定行事。《周礼》的理财机构相当细密而完备,大府总掌财务,但由司马之官书记之,司会之官钩考之,财务入出又由职内、职岁分理,财物则又散置于各藏用之府,各职互为制约,极难从中作弊,从而减少了财物的流失和滥用。

第四,阐述了对万民进行统治的手段和途径。《周礼》所强调的教化民众的形式是读法和习礼。书中国家的种种政令制度,都是通过“法”来体现的。因此,每年正月之吉,大宰、大司徒、大司马、大司寇分别悬治象、教象、政象、刑象之法于象魏,使万民观之。习礼是对万民的行为、道德规范的熏陶和训练,谁品格高尚谁就应受到推荐。“大司徒”职文明确说:“以乡三物教万民而宾兴之。”

当然,治民的手段还有刑罚。《周礼》也制定有不少酷刑,墨、劓、宫、刖、杀皆有,但都有特定对象,不加滥施。刑罚始终是用来辅佐礼教的推行实施的。依照《周礼》的原意,那些治民官的司法权有一定的限度。凡是够得上五刑的,他们就无权审理,而是移归专门的司法机构办案了。这同现代的行政、司法分立的观念又是十分吻合的。

《周礼》记载建国设官之设想,故就其总体言之,则非某一时代之历史真实记载,但就书中一官一职,一事一物,则每可求证于先秦古籍以及考古出土文物,并非完全虚构,在先秦典籍中,能全面而详尽地提供我国古代官制、田制、兵制、学制、刑法、祀典等诸方面情况的,也只有《周礼》。

《周礼》对后世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其所构想的理想王国及官制体系,自然欲使之变为现实,至少希望后世的君主能够参照。作者的愿望没有落空。在我国的历史中,不少人在进行社会变革时,往往要参用《周礼》。如王莽改汉制,依据了《周礼》;苏绰改革官制,得益于《周礼》;北宋王安石变法,自称取法《周礼》,反对派也说:“王安石以《周礼》乱天下。”太平天国的领导人所制订的《天朝田亩制度》被誉为中国农民理想最集中的体现。而这部《天朝田亩制度》的一个重要思想源头,也正是《周礼》。《周礼》所建构的中国乌托邦,在中国历史上留下了无法抹去的印记。

古今学者注释《周礼》的书很多,影响最大的有三种:一是郑玄的《周礼注》。郑玄是东汉人,他在东汉末年完成这部著作。他的注释广泛吸收了杜子春、郑兴、郑众、贾逵、马融等人的成果,实际上为《周礼》学作了第一次总结。二是贾公彦的《周礼注疏》。贾公彦是唐人,他在唐初完成这部著作。他的疏是对郑注的阐释,实际上已经将魏晋六朝诸家之说作了总括,故而是《周礼》学的第二次总结。三是孙诒让的《周礼正义》。孙诒让是清人,其正义成于清末。他根据宋元明清历代学者的研究,疏通证明,折衷最为恰当,在清人新疏中没有超过此书的。在目前,也可以说孙氏正义是《周礼》学的最后一次总结。

本书在译注过程中,主要吸纳了上面三位大家的研究成果。另外,也参考了林尹、闻人军、钱玄、许嘉璐、张庆绵、罗宗阳等诸家的注、译本,在此一并致谢。本书编写的自始至终,还得到了一位好友的无偿帮助和支持,感激之情,刻骨铭心。

## 目 录

前言 .....	( 1 )
导言 .....	( 1 )
天官冢宰第一 .....	( 1 )
地官司徒第二 .....	( 50 )
春官宗伯第三 .....	( 106 )
夏官司马第四 .....	( 165 )
秋官司寇第五 .....	( 209 )
冬官考工记第六 .....	( 260 )

## 天官冢宰第一

惟王建国，辨方正位，体国经野<sup>①</sup>，设官分职，以为民极<sup>②</sup>。乃立天官冢宰<sup>③</sup>，使帅其属而掌邦治，以佐王均邦国<sup>④</sup>。治官之属：

大宰：卿一人<sup>⑤</sup>。小宰：中大夫二人<sup>⑥</sup>。宰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sup>⑦</sup>；府六人，史十有二人<sup>⑧</sup>，胥十有二人<sup>⑨</sup>，徒百有二十人<sup>⑩</sup>。

宫正<sup>⑪</sup>：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宫伯<sup>⑫</sup>：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膳夫<sup>⑬</sup>：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

庖人<sup>⑭</sup>：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贾八人<sup>⑮</sup>，胥四人，徒四十人。

内饔<sup>⑯</sup>：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十人，徒百人。

外饔<sup>⑰</sup>：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十人，徒百人。

亨人<sup>⑱</sup>：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胥五人，徒五十人。

甸师<sup>⑲</sup>：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胥三十人，徒三百人。

兽人<sup>⑳</sup>：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渔人<sup>㉑</sup>：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三十人，徒三百人。

鳖人<sup>㉒</sup>：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徒十有六人。

腊人<sup>㉓</sup>：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

医师<sup>㉔</sup>：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



食医<sup>⑨</sup>:中士二人。

疾医<sup>⑩</sup>:中士八人。

疡医<sup>⑪</sup>:下士八人。

兽医:下士四人。

酒正<sup>⑫</sup>: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酒人<sup>⑬</sup>:奄十人<sup>⑭</sup>,女酒三十人,奚三百人<sup>⑮</sup>。

浆人<sup>⑯</sup>:奄五人,女浆十有五人,奚百有五十人。

凌人<sup>⑰</sup>: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笱人<sup>⑱</sup>:奄一人,女笱十人,奚二十人。

醢人<sup>⑲</sup>:奄一人,女醢二十人,奚四十人。

醢人<sup>⑳</sup>:奄二人,女醢二十人,奚四十人。

盐人<sup>㉑</sup>:奄二人,女盐二十人,奚四十人。

幕人<sup>㉒</sup>:奄一人,女幕十人,奚二十人。

宫人<sup>㉓</sup>: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掌舍<sup>㉔</sup>: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四十人。

幕人<sup>㉕</sup>:下士一人;府二人,史二人,徒四十人。

掌次<sup>㉖</sup>:下士四人;府四人,史二人,徒八十人。

大府<sup>㉗</sup>: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下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贾十有六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玉府<sup>㉘</sup>: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工八人<sup>㉙</sup>,贾八人,胥四人,徒四十有八人。

内府<sup>㉚</sup>: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十人。

外府<sup>㉛</sup>: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十人。

司会<sup>㉜</sup>:中大夫二人,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胥五人,徒五十人。

司书<sup>㉝</sup>: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八人。

职内<sup>㉞</sup>: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四人,史四人,徒二十人。

职岁<sup>㉟</sup>:上士四人,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徒二十人。

职币<sup>㊱</sup>: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贾四人,胥二